

合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合政发〔2024〕80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合水县新能源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运营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合水县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合水县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为统一布局规划建设和运营全县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以下简称新能源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优化供给结构，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使用新能源电动车辆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甘肃省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落实措施》（甘发改就业〔2023〕560号）等文件精神，县政府决定，对全县范围内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进行规范管理。

一、适用范围

本县行政区域内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的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相关事宜适用本意见。本意见所称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一）自用充电桩。指在个人用户（农村用户）所有或长期租赁（一年及以上）的固定停车位安装，专门为其停放的新能源电动车辆充电的基础设施。

（二）公用充电桩。指在独立地块、社会公共停车场、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商业建筑物及酒店配建停车场、加油（气）站、公路服务区、运输公司、医院、景区等区域规划建设，面向社会新能源电动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

（三）专用充电桩。指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专属停车位，为公务车辆、员工车辆等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以及在公交车、客运汽车、出租车、环卫车等专用车站场所建设，为专用车辆等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

二、规划管理

（一）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依据，县发展改革局（能源局）承担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贯彻执行庆阳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布局规划，落实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备案工作。

（二）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按规定发布实施。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滚动调整。

（三）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应与城市基础设施规划、乡村建设规划、电力规划和交通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紧密衔接，逐步形成以用户居住地、单位内部、居民小区、公交出租及环卫物流等专用场站配建的专用充电基础设施为主体，以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位配建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为辅助的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三、建设管理

（一）报建程序

按照国家 and 省市关于投资备案相关要求，县发展改革局对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行备案并审查建设单位资质。各类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审批应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减少流

程的要求进行报建。

1.居民个人在小区、居民区（农民用户）自有产权车位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的，需在房管部门或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后，向供电部门申请报装。在租赁期一年以上的固定车位上安装充电设施的，要经物业服务单位、产权单位书面同意或征求小区居民委员会（半数以上居民）同意，在住建或房管部门登记后，向供电部门申请报装。

2.党政机关在既有车位上安装专用充电基础设施的，在发改部门备案后，向供电部门申请报装。企事业单位在既有车位上安装专用充电基础设施的，经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在发改部门备案后，向供电部门申请报装。

3.新建公共停车场、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时同步规划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无需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手续，在发改部门备案后，向供电部门申请报装。

4.新建独立占地的公用充电、其他专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应依照发改部门社会投资备案相关管理规定办理社会投资备案，并按发改、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向供电部门申请报装，建设安装完毕后，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管、应急、消防等部门共同验收，通过验收后投入使用。

（二）相关单位监督管理职责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根据行业（属地）监管职责，落实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监督管理责任，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各乡镇要加强对辖区内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过程中的问题，将充电基础设施纳入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职责。

县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执行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相关支持政策、协调推进全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用地保障，做好新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规划审查工作。

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房产服务中心）负责指导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的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的设置和管理；协调物业服务单位配合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工作。

县交通局牵头负责公交、出租（网约车）、客运行业以及协调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服务区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工作。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牵头负责旅游景区、度假区、农家乐等文旅产业有关实体公共停车场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工作。

县国资局牵头负责县属国有企业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工作。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1、2号统办楼停车场及其管理的公务用车平台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工作。

县工信和商务局指导全县工贸企业及通信运营商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工作。

县卫健局牵头负责全县医疗机构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应急救援管理和事故调查处置相关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相关单位、企业对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应急救援工作。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各自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工作。

县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县供电公司等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做好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工作。

四、运营管理

新能源电动车辆充电设施运营主体、自用（专用）充电设施所有人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充电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一）充电设施运营主体负有运营安全管理责任，应按照规定配置人力、软硬件等资源，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制度和专业化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做好日常监管和运营维护。

（二）自用（专用）充电设施所有人（单位）应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具备日常安全管理条件或能力的，应委托充电设施企业或物业代为维护管理，并签署相应委托协议。

（三）充电设施使用、运营期间，若所有人或运营主体发生变更或有改扩建等情形的，应将更新情况及时向有关单位进行变更登记。充电设施终止运营和使用的，充电设施所有人或运营主

体应在30日内向供电公司办理销户手续，及时拆除设施设备，并将拆除信息向发改等单位进行登记报备。

五、法律责任

有关个人或单位未经登记管理或登记审查，私自安装建设新能源电动车辆充电设施，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或影响通行安全的，相关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本指导意见执行过程中，国家和省市如有新的政策文件出台，按国家和省、市新的政策文件执行；所参照的相关标准、规范有更新的，按新标准、规范执行。